

强制性条文检查记录（通用部分）

工程名称：扬中市通威环太 6MW 渔光一体发电项目

编号：001

序号	强制性条文内容	检查情况
	《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（变电所部分）》 DL 5009.3	已执行.
1	第 3.1.1 条 施工单位的各级领导和工程技术人员必须熟悉并严格遵守本规程；施工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规程的有关规定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。	已执行. 资料文件.
2	第 3.1.5 条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或第二工种的作业，必须按该工程的规定，经培训、考试合格并取得合格证，方可上岗。	已执行. 资料文件.
3	第 3.2.1.5 条 施工现场及其周围的悬崖、陡坎、神坑、高压带电区及危险场所等均应设防护设施及警告标志；坑、沟、孔洞等均应铺设与地面平齐的盖板或设可靠的围栏、挡板及警告标志。危险处所夜间应设红灯示警。	已执行.
4	第 3.2.1.9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，穿好工作服，严禁穿拖鞋、凉鞋、高跟鞋。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。	已执行.
5	第 3.4.1.5 条 在易燃、易爆区周围动用明火，必须办理动火工作票，经有关部门批准，后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进行。	已执行.
6	第 3.6.1.9 条 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（绳），安全带（绳）应挂在上方的牢固可靠处。高处作业人员应衣着灵便，衣袖、裤脚应扎紧，穿软底鞋。	已执行.
7	第 4.2.4.1 吊装工作开始前，应制定施工方案及安全施工措施。重大吊装工作应经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行。	已执行. 资料文件.
检查人	田国海.	日期 2016年11月2日.